

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3242

债券简称：赛龙转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郝源增先生（董事长）、任萍女士（副董事长）、郝建鑫先生、杨辉先生、袁海兵先生。

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郑垵先生、李素玲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陈晓强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彭晓洁女士（主任委员）、任萍女士、李素玲女士
- 2、战略委员会：郝源增先生（主任委员）、郝建鑫先生、郑垵先生
- 3、提名委员会：郑垵先生（主任委员）、彭晓洁女士、郝源增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素玲女士（主任委员）、彭晓洁女士、郝建鑫先生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郝建鑫先生

副总经理：陈瑜先生、黄诚燕女士、吴若思女士

财务总监：曾惠敏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若思女士

总工程师：郝源增先生

副总工程师：袁海兵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熊艳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吴若思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熊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886338

传真号码：020-87886446

邮政编码：510945

电子邮箱：zhengquan@gzselon.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文志先生于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郝建鑫，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长江商学院DBA在读。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建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先生与任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与吴若思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为郝源增先生和任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郝建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建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瑜，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东莞家福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东莞利鑫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黄诚燕，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华东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广州从化最美科技工作者，广州市三八红旗手，广州市妇女第十四次代表。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南昌航天集团设计部任职员；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人事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诚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诚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诚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4、吴若思，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资金部经理、审计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若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143股。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先生与任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与吴若思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为郝源增先生和任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吴若思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若思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5、曾惠敏，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理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东

莞市优威王电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惠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惠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惠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6、郝源增，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广州市从化区政协常委、广州市从化区杰出人才、广州市优秀科技专家、广州市标准化专家、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9）委员，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10）委员。1983年3月至1988年1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树脂应用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1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工程师兼课题组长；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研究室副主任；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研究部副部长；1998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源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30,000股。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先生与任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与吴若思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为郝源增先生和任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郝源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源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7、袁海兵，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从化区优秀人才、从化市十佳科技杰出专业技术人才。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龙游五强混凝土外加剂厂任技术员；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澳利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任副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海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海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海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8、熊艳，女，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熊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的任职条件。